

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商品采购合同

(采购编号：武采公标[2021]003号)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金川文化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及2021年2月3日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：-

一、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奖章的正、反面图案及文字等资料，由乙方负责设计。

二、乙方保证奖章质量：（1）黄金原料的选购必须是正规的国家黄金交易所卖出的标准金锭（99.99%足金），按国家造币要求制作；（2）模具的制作必须是电脑制模；（3）奖章制作完成出厂时必须由厂方提供质量保证书，最终必须通过国际级鉴定机构鉴定，并出具鉴定证书，达到甲方所要求的99.9%的足金标准；（4）金质奖章在交货前的一切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合同数量：金质奖章66枚，直径、厚度根据每种规格的克数而定。其中：250克金质奖章10枚、200克金质奖章11枚、150克金质奖章23枚、100克金质奖章22枚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。金牌数量66枚，总克重10350克，按中标（成交价），金额总计为4595340元（含包装）。为避免包装瑕疵，乙方每种规格额外赠送几套备用，不另计入费用。

五、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 1400000 元，余款在乙方制作完工，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，交付甲方使用后，由甲方一次性全额结清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。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交货。

七、其余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办理；招标文件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按照《合同法》要求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2021年2月4日



乙方：

2021年2月4日

